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与公司股东谢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庆光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35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 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庆光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3	8.70	2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1-24	8.73	15	0.01
	大宗交易	2014-02-19	9.06	900	0.75
	大宗交易	2014-02-24	9.50	400	0.33
	合计			1,335	1.11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庆光梅女士与公司股东谢平先生是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08%，是公司的持有股份 5%以上股东。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庆光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32,331	2.70	18,982,331	1.58
谢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9,735	1.69	20,289,735	1.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89,736	1.69	20,289,736	1.69
	合计持有股份	72,911,802	6.08	59,561,802	4.97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庆光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庆光梅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庆光梅女士因本次减持行为持股比例降为 1.58%，与其一致行动人谢平先生合计持股比例降为 4.97%，不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的公告文件。

4、谢平先生和庆光梅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庆光梅女士《减持股份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